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朝阳街南

乙方：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B区12号楼3单元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就高性能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ESZCYQ-G-H-26002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台式计算机（学生用机）、台式计算机（教师用机）、笔记本电脑（教师用机）、笔记本电脑（学生用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_30_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二）交付地点：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安森茂 联系电话：15849114665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秦占全 联系电话：15101189251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后7日内，会同相关方完成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外观及质量初步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留存。

(二) 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落实处置。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注明并留存相关证据。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须在3日内完成换货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就该部分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10,000.00元（小写），叁佰零壹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物全部到场、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款项。

(二) 付款条件：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资料齐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铜川支行

银行账号：05366301040005431

行号：103205036636

(四) 履约保证金：需要

缴纳比例：1 %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收款人信息：

全称：伊金霍洛旗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其他市政建设资金

账号：15001687436059100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缴纳说明：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预装正版系统与管控软件。学生笔记本质保1年，台式机提供3年上门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内硬件故障3日内免费换新，软件问题提供全天候远程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原厂服务无法履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售后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配套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诉讼费、赔偿金及甲方产生的所有经济、名誉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经整改更换仍无法达标、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若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合同后续履行方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7日



康雄



附件 1：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A02010105	1	台式计算机(学生用机)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	惠普 (HP)	中国重庆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18200.00	105	1911000.00
A02010105	2	台式计算机(教师用机)	Z2 Tower G9 Workstation Desktop PC	惠普 (HP)	中国重庆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31500.00	4	126000.00
A02010108	3	便携式计算机(教师用机)	HP ZBook X G1i 16	惠普 (HP)	中国重庆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23500.00	6	141000.00
A02010108	4	便携式计算机(学生用机)	HP ZBook X G1i 16	惠普 (HP)	中国重庆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14500.00	60	870000.00

甲方名称：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7日

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G-H-260022



内蒙古璞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鄂尔多斯学校于2026年06月15日就高性能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G-H-26002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0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零壹万元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洛旗分中心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